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 26 日，我局分别受理了兰州市红古区给排水服务中心和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个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申请。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受理信息公示时限：2025 年 5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11 日（10 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

联系电话：0371-66028044

邮编：450000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受理日期
1	窑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大通河甘青缓冲区左岸（经度 102° 51' 32.63"，纬度 36° 24' 35.60"）	兰州市红古区给排水服务中心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5. 27
2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湟水青甘缓冲区左岸（经度 103° 10' 49.91"，纬度 36° 11' 35.5"）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5. 27